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4.9717 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由寻甸特色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2 日

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金所街道党务政务信

党务

10:35

2020-09-23 星期三 金所街道办事处

金所街道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

10:38

2020-09-23 星期三 | 金所街道办事处

金所街道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地征收的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收示意图。

征收面积：14.9717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业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示意图



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示意图





竹沟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

党务公开制度

公开情况

居务公开

财务公开

11:39

2020-09-23 星期三 |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

公开情况

居务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11:40

2020-09-23 星期三 |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

11:38

2020-09-23 星期三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
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4.9717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
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
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
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
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
示意图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

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魏所居民小组
党员活动室



12:14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魏所居民小组



党员活动室

中国共产党党员八项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12.15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魏所社区居民小组
党员活动室

12:15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4.9717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

— 1 —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 2 —

寻甸县2020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